

# 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

(本研究接受國科會獎助)

陳在頤

## 摘要

為瞭解我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狀況，筆者曾於民六十八年以問卷調查公務員與勞工體育及休閒活動實況。至民國七十年，教育部有意修訂國民體育法，考慮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為此筆者復於是年五月以問卷調查方式，選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共 397 單位，徵詢各機構意見，瞭解實況，並將調查結果與民 68 年比較，故從事本研究。

從 51 個機構寄回的資料經統計分析後獲得如下的結論：

一、組織行政方面——本次調查結果與民 68 年比較並無多大改變，下列百分比係兩年（1979 及 1981）的平均數值。

1 80% 以上機構設有主管職工人員，多數係兼任性質，專任者不及 10%。

2 60% 以上機構有成立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組織，有擬訂活動計畫大綱，活動行事曆，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記錄可查。

3 60% 以上機構列有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經費。列有固定預算之機構，每一職工每年的金額平均有 267 元，不過日本折合台幣為 879 元，美國折合台幣為 6300 元（含場地設備費）。顯見我國各企業花在職工體育休閒活動上的經費偏低。

二、活動與指導方面——本研究與民 68 年調查顯示：

1 職工參與的活動最流行的三種運動為桌球、羽球及籃球，並無改變。

2 各機構聘有專兼任指導人員者，民 68 年佔 53%，民 70 年，增為 61%，每單位所聘人數民 68 年平均為 4.8 人，70 年為 6.1 人；指導人員曾受專業體育訓練者民 68 年為 5%，民 70 年為 14%，可見指導人員無論在量與質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

三、運動場地與設備方面——民 70 年較民 68 年有大幅度之成長，可從下列數字得知：

1 擁有室外運動場地與設備的機構，民 68 年佔 65%，民 70 年佔 90%；運動場地平均面積民 68 年為 1650 平方公尺，民 70 年為 2750 平方公尺；運動場的數量民 68 年有 137 個，民 70 年有 166 個。顯示二年來成長率約在 10 ~ 35% 之間。

2 擁有游泳池之機構，民 68 年，僅有 3 個佔 6%，而 70 年增為 20 個佔 39%，有 600% 之成長。

3 擁有室內運動場者民 68 年有 9 處，民 70 年增為 56 處，成長率亦達 600% 之譜。

四、測量與評價方面，民 70 年較 68 年有顯著之改進。各機構對職工之健康及體能更為重視。

1 各機構每年實施職工身高、體重測量者民 68 年為 20%，民 70 年為 40%。

2 各機構五年內曾實施過職工體能測驗者，民 68 年沒有，而民 70 則有三單位。

3 每年實施職工健康檢查者，民 68 年有 30 機構佔 59%，民 70 年有 45 機構，佔 88%。

五、被調查的 51 機構中，有 25 個單位（佔 49%）贊同國民體育法中應規定職工在 500 名以上者應聘請專業體育指導員，22 個單位（佔 43%）不表示意見，4 單位（佔 8%）表示反對。

A STUDY ON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MANUFACTORY WORKERS

----- ABSTRACT -----

In order to perceive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manufactory workers, the writer had finished "A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Office and Manufactory Workers" in 1979. In 1981, wh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ided to revise the "Law of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a consideration was made to add an act that those factories which employ over 500 workers should recruit a professional recreator. The writer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397 factories which have more than 300 workers to carry on this study, and a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ir opinions and to realize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workers.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compare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in 1979. According to 51 units returning their materials,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have been made. The findings have been obtained as follows:

- 1 The aspects of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re is no change in comparison with 1979, the following percentages are the average of two years' (1979 and 1981):
  - (1) Among the 102 units investigated, there are 80 % having recreators, but only 10 % of them are full-time persons.
  - (2) More than 60 % of the units investigated have set up an organization to practic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to set a year-round plan and schedule, and to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ach year with complete records.
  - (3) 60 % of the units have set a regular budget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In those units which have set a regular budget, the average sum of the money for each worker annually is NT\$267, while NT\$879 in Japan, and NT\$6300 in America (The Cost of facilities is included). It is evident to see that the money spending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workers in my country is much less.
- 2 The aspects activity and guidance--- In comparison of the status of the aspects between 1979 and 1981, we discover:
  - (1) The workers of the units investigated have taken part in some 35 types of activities. The three top popular events are in order as follows: table tennis, badminton and basketball. There is no variety between 1979

and 1981.

- (2) As regards having employed full-time or part-time recreators, there are 53 % of the units in 1979, while 61 % of the units in 1981. The average number of the recreators employed in each unit is 4.8 persons in 1979, while 6.1 persons in 1981. Besides, 5 % of the recreators in 1979 had receiv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while 14 % of them in 1981. The facts appear to be either the quality or the quantity of the recreators employed in factories has greatly improved.
- 3 The aspects of facility---In comparison of the quantity of facilities of the factories investigated between 1979 and 1981, a big range of growing can be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data:
  - (1) 65 % of the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79 own their outdoor playground, while 90 % in 1981. The average area of the playground for each unit which has its own playground was only 1650 square meters in 1979, while 2750 square meters in 1981. There were 137 playgrounds in 1979, while 166 in 1981. The growing rate is between 10-35 %.
  - (2) Among the 51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79, only 3 units (6 %) have their own swimming pool, while 20 units (39 %) in 1981. The growing rate is 600 %.
  - (3) Among 51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79, 9 units have indoor playground, while 56 in 1981. The growing rate is also 600 %.
- 4 The aspects of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In comparison of the status of measurement of the units investigated between 1979 and 1981. More unit authorities alert the workers' health and physical fitness.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1) Among 51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79, 20 % of the units have height and weight measurement for the workers each year, while 40 % in 1981.
  - (2) None of the units in 1979 have carried out the physical fitness test for the workers in past 5 years, while 3 units in 1981.
  - (3) 59 % of the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79 have carried out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workers each year, while 88 % in 1981.
- 5 Among 51 units investigated in 1981, 25 units (49 %) agree that the Law of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that those factories which employ over 500 workers should recruit a full-time professional recreator, while 22 units (42 %) have no opinions, 4 units (8 %) disagree.

# 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

陳在頤

## 壹、前言

教育部為加強推展職工體育人員對全民體育之實際設計及學術理論研究，特委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全民體育研究會。研究會第一期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廿二日止，參加者多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辦理體育或康樂活動人員共廿七名。第二期為同年七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參加者為中央各部會有關人員廿八人。除請國內外有關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外，並分組舉行討論會及由與會人員報告本身業務交換經驗。討論主題有：「員工體育活動的行政組織」，「員工福利措施與體育活動」，「員工體育活動的設計與指導」、「員工體育活動評價方法的設計」及「綜合討論」等。與會人員一致認為目前我國已自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人們日常生活及工作均使用自動機械，很少運用體力，整日過着戶內生活，勞心多於勞力，每個人參予這種毫無變化的機械化工作，精神上必不感滿足，更嚴重的是因為缺乏身體活動，招致各種疾病的產生。一般職工多數身體適應能力欠佳，中年以上職工，因肥胖而患糖尿病，因患心臟血管疾病而高血壓或中風，因患關節炎及肌肉疾病而腰酸背痛，因精神疲勞而發生意外等事例不勝枚舉。從公保、勞保機構所公佈歷年醫療費用劇增的情況可見一斑。衛生當局公佈十大死亡病症中，半數係由於缺乏適當運動所引起，因而影響工作效率、缺席率高，工作情緒低落、異動率高等。不少研究顯示，職工因缺乏正常休閒活動而產生各種社會問題，故推展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實刻不容緩。為瞭解中央各部會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實況，及已開發各國發展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的趨勢，筆者曾於六十八年四至十月以問卷方式進行公務員與勞工體育及休閒活動實況調查研究（註一），經分析結果，接受調查的中央部會廿三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五十一單位中，無論在組織行政、活動與指導、運動設備、體育指導人員、測量與評價、運動比賽等各方面辦理情形顯示，我國職工體育較先進國家尚有一段距離，亟應迎頭趕上。因為目前我國職工人數已超過全國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發展全民體育是國家的既定政策，對職工體育的推展自不容忽視。乃根據調查研究所發現的問題，再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職工體育的趨勢，特提出建議，呼籲大眾傳播及有關部門配合，從觀念的溝通，法令的修訂，加強行政組織，充實經費和場地及加速人才的培育等着手。省立體專亦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時間，選派應屆畢業生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協助推行職工體育。民國七十年，教育部有意修改國民體育法，筆者乃於是年五月份，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台灣區工廠名冊（民69年出版）（註二）選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共 397 個單位，仍以問卷方式調查各該單位對推行職工體育的概況與民國 68 年加以比較，對國民體育法中考慮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五百人以上者應予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一節，徵詢彼等意見，特進行本研究。

## 貳、研究目的

瞭解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推行職工體育概況，項目包括：(一)組織行政，(二)

活動與指導，(三)運動場地與設備，(四)體育指導人員，(五)測量與評價，(六)運動比賽，(七)是否願意接納省立體育專學生前往實習，(八)對推展職工體育的意見，(包括是否同意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五百人以上者應予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並與民六十八年調查所得資料以及美、日等各國加以比較。

## 參、研究方法

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份擬就問卷(見附錄一)，五月份將問卷郵寄至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共 397 單位。截至同年六月底，收回問卷共五十四單位，剔除問卷不完整三單位，納入統計分析者共五十一單位(名單詳見附錄二)，收回率為 14%。

## 肆、分析討論

### 一、組織與行政

(一)主管職工體育人員是否專職：

調查年份	單位數	專 職	百分比	兼 職	百分比	無人負責	百分比	合 計
民 68 年	51	5	10 %	39	76 %	7	14 %	100 %
民 70 年	51	4	8 %	38	75 %	9	17 %	100 %
合 計	102	9	9 %	77	75 %	16	16 %	100 %

由上表顯示，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四分之三主管職工體育人員係兼任，9%為專任，16%無人負責。兼任人員多數服務於單位內人事、福利、產業工會、總務等部門。

(二)有無成立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負責設計推動職工體育康樂活動事宜。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 組 織	百 分 比	無 組 織	百 分 比	合 計
民 68 年	51	39	76 %	12	24 %	100 %
民 70 年	51	41	80 %	10	20 %	100 %
合 計	102	80	78 %	22	22 %	100 %

根據民國七十年調查，有成立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單位者較六十八年略增，約四分之三以上單位均有專門組織負責推動職工體育康樂活動事宜。

(三)是否每年均擬訂推展職工體育活動計畫大綱，並公布實施。

調查年份	單 位 數	有 計 畫	百 分 比	無 計 畫	百 分 比	合 計
民 68 年	51	33	65 %	18	35 %	100 %
民 70 年	51	42	82 %	9	18 %	100 %
合 計	102	75	74 %	27	26 %	100 %

由上表顯示，民國七十年調查，八成以上單位均有擬訂推動職工體育活動計畫大綱，較民國六十八年調查者略見增加。

四 是否有擬訂全年體育活動行事曆，並公布實施。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行事曆	百分比	無行事曆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25	49 %	26	51 %	100 %
民 70 年	51	34	67 %	17	33 %	100 %
合 計	102	59	58 %	43	42 %	100 %

從上表可見，各單位有擬訂全年體育活動行事曆並公布實施者，民國七十年調查者有三分之二單位，而民國六十八年調查者僅有半數擬訂及公布，顯示各單位逐漸重視職工體育之實施。

四 是否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訂有章則，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紀錄可查。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章則及會議	百分比	無章則及會議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30	59 %	21	41 %	100 %
民 70 年	51	36	71 %	15	28 %	100 %
合 計	102	66	65 %	36	35 %	100 %

各單位之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訂有章則，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者，民國七十年調查較民國六十八年亦有顯著之增加，前者為 71 %，後者為 59 %，合計 65 %。

四 體育活動經費來源及金額

1 來源

調查年份	單位數	列有固定預算	百分比	無固定預算由機構經費提供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33	65 %	14	27 %	4	8 %	100 %
民 70 年	51	31	61 %	18	35 %	2	4 %	100 %
合 計	102	64	63 %	32	31 %	6	6 %	100 %

兩次調查結果，各單位 60 % 以上均列有職工體育經費預算，無固定預算者，必要時在機構中經費提供，約佔三分之一，其餘經費來源多數在福利基金項下撥支。

2 金額 列有固定預算者，每一職工每年的金額如下表：

調查年份	單位數	二〇〇元以下	百分比	二〇〇至四〇〇元	百分比	四〇〇元以上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33	17	52 %	15	46 %	1	2 %	100 %
民 70 年	31	9	29 %	18	58 %	4	13 %	100 %
合 計	64	26	41 %	33	51 %	5	8 %	100 %

## 二、活動與指導

### (一)職工參與體育活動的項目及多寡順序

#### 1 類別

根據兩次調查結果，各單位職工所參與的體育活動項目多達三十五種之多，計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團體操、土風舞、游泳、太極拳、撞球、保齡球、足球、棒球、壘球、手球（德式）、單槓、雙槓、方舞、交際舞、田徑、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國術、瑜珈、拔河、躲避球、巧固球、拔河、跳繩、登山、慢跑（含健行）等。

2 多寡順序：各年份僅列出參與最多的前十種項目。

調查年份	單位數	籃球百分比	排球百分比	羽球百分比	桌球百分比	體操百分比	網球百分比	登山百分比	土風舞百分比	游泳百分比	太極拳百分比	慢跑百分比											
民68年	51	25%	49%	39%	61%	78%	16%	41%	10%	37%	14%	4%											
	順序	3	5	2	1	8	4	10	6	9	7												
民70年	61	37%	73%	33%	65%	67%	39%	76%	5%	10%	26%	51%	16%	31%	11%	22%	9%	18%	4%	8%	23%	45%	
	順序	2	4	3	1	10	5	7	8	9		6											
合計	102	62%	61%	53%	52%	65%	64%	79%	77%	13%	13%	47%	46%	21%	41%	30%	29%	16%	31%	15%	15%	25%	25%
	順序	3	4	2	1			5	8	6	9	10	7										

綜觀兩年的統計，各機構職工所參與最流行的十種體育活動，其順序依次為：桌球、羽球、籃球、排球、網球、土風舞、慢跑（健行）、登山、游泳及太極拳。七十年度調查慢跑（健行）較六十八年為流行，團體操已有逐漸式微之趨勢。最受職工歡迎的項目以球類運動為主，特別是桌球、羽球兩項，兩年度的調查均居前三名，以其場地、設備簡單，且活動時不受人數限制所致。

(c) 每個活動項目是否均有人指導：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人指導	百分比	部份有及無人指導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18	35 %	33	65 %	100 %
民 70 年	51	19	37 %	32	63 %	100 %
合 計	102	37	36 %	65	64 %	100 %

各單位職工參加體育活動時約三分之一機構有人指導，三分之二部份有人或無人指導。

(d) 職工選擇活動是否自願參加

調查年份	單位數	自願參加	百分比	必須參加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48	94 %	3	6 %	100 %
民 70 年	51	49	96 %	2	4 %	100 %
合 計	102	97	95 %	5	5 %	100 %

各機構職工選擇活動 95% 以上係出於自願，僅 5% 機構指定某種活動，例如團體操、健行及自強活動等必須全體參加。

(e) 職工活動時間大部份排在：

調查年份	單位數	上午上班前	百分比	中午休息時	百分比	下午下班後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6	18	32 %	19	34 %	19	34 %	100 %
民 70 年	60	11	18 %	9	15 %	40	67 %	100 %
合 計	116	29	25 %	28	24 %	59	51 %	100 %

註：各機構職工活動時間可複選，故單位數較五十一為多。

由上表可見半數以上機構職工活動時間排在下班後，其餘二分之一單位分別排在上午上班前及中午休息時間內舉行，各佔 25% 左右。

### 三、運動場地與設備

(一) 有無室外運動場地：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場地	百分比	無場地	百分比	合計
民 68年	51	33	65 %	18	35 %	100 %
民 70年	51	46	90 %	5	10 %	100 %
合 計	102	79	77 %	23	23 %	100 %

根據民七十年調查，各機構擁有室外運動場地者已達 90 %，較民六十八年調查有顯著之增加，事實上沒有運動場地，體育活動即無法實施。

(二)有室外運動場地之機構，其面積如下：

調查年份	單位數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百分比	一千至二千平方公尺	百分比	二千至三千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三千至四千平方公尺	百分比	四千至五千平方公尺	百分比	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百分比	合計
民 68年	33	22	67%	6	18%	2	6%	1	3%	0	0%	2	6 %	100%
民 70年	44	16	36%	9	20%	7	16%	2	4%	2	4%	8	20%	100%
合 計	77	38	51%	15	19%	9	11%	3	4%	2	2%	10	13%	100%

註：民七十年調查結果46機構擁有室外運動場地，但面積不詳者有二單位，故實際列入統計者僅 44 單位。

根據民七十年統計不但 90 %機構均擁有運動場地，且面積亦有增加的趨勢，按民68年統計擁有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僅佔 9 %，而民70年統計則增為 28 %，有顯著的成長，以平均面積計算民68年統計為1650平方公尺，七十年統計為 2750 平方公尺，成長率達 70 % 左右。（按一個籃球場的面積為 364 平方公尺，排球場為 162 平方公尺，羽球場為 82 平方公尺，網球場為 260 平方公尺。

(三)室外運動場的數量與種類如下表：

1 數量(單位：面)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籃 球 場 比	網 球 場 比	排 球 場 比	羽 球 場 比	綜 合 球 場 比	足 球 場 比	田 徑 場 比	溜 冰 場 比	高 爾 夫 球 場 比	射 箭 場 比	棒 球 場 比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51	42 %	33 %	25 %	49 %	23 %	4 %	8 %	2 %	0 %	0 %	0 %	0 %					
民國 70 年	51	49 %	39 %	76 %	35 %	69 %	21 %	41 %	18 %	9 %	4 %	8 %	3 %	6 %	1 %	2 %	1 %	2 %
合 計	102	91 %	72 %	71 %	60 %	59 %	40 %	43 %	13 %	6 %	7 %	4 %	4 %	1 %	1 %	1 %	1 %	1 %

從運動場地數量而言，民七十年較民六十八年，除羽毛球及田徑場外，其餘場地均有10—50%的成長率。

## 2 種類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排 球 場 比	籃 球 場 比	網 球 場 比	羽 球 場 比	足 球 場 比	射 箭 場 比	溜 冰 場 比	高 爾 夫 球 場 比	棒 球 場 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51	20 %	39 %	25 %	22 %	43 %	19 %	37 %	2 %	4 %	0 %	0 %	2 %	4 %	1 %	2 %	0 %	0 %	
民國 70 年	51	27 %	53 %	36 %	71 %	24 %	47 %	14 %	27 %	1 %	2 %	1 %	2 %	2 %	4 %	1 %	2 %	3 %	6 %
合 計	102	47 %	46 %	61 %	60 %	46 %	45 %	33 %	32 %	3 %	3 %	2 %	2 %	4 %	4 %	2 %	2 %	3 %	3 %

由上表可見各機構擁有運動場者 61 % 有籃球場，46 % 有排球場，45 % 有網球場，32 % 有羽毛球場，其餘運動場地均在 10 % 以下。

#### 四) 有游泳池者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有 25 × 17 公尺者	百分比	有 50 × 21 公尺者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3	6 %	0	0 %	6 %
民 70 年	51	18	35 %	2	4 %	39 %
合計	102	21	21 %	2	2 %	23 %

民六十八年調查擁有室外游泳池之機構僅 6 % (三單位)。但民七十年調查則增為 39 % (二〇單位)，成長率達七倍之多，且八機構擁有室內游泳池。

#### 五) 有室內運動場地者

調查年份	單位數	體育館	百分比	健身房 (康樂館)	百分比	(桌球室)	百分比	羽球館 (室)	百分比	合計
民 68 年	51	2	4 %	1	2 %	4	8 %	2	4 %	20 %
民 70 年	51	3	6 %	3	6 %	29	57 %	21	41 %	110 %
合計	102	5	5 %	4	4 %	33	33 %	23	23 %	65 %

註：各機構擁有室內運動場者可複選，因此七十年統計合計百分比為 110 %。

從上表可見，各機構擁有室內運動場地者，民七十年較六十八年有六倍之成長率，不過多數為兼用性質。(例如兼作禮堂、會議室、飯廳等用途)。

#### 六) 運動器材

##### 1 體育器材

調查年份	單位數	單槓	百分比	雙槓	百分比	吊環	百分比	跳箱	百分比	鞍馬	百分比
民 68 年	51	11	22 %	4	8 %	3	6 %	0	0 %	0	0 %
民 70 年	51	4	8 %	4	8 %	0	0 %	1	2 %	1	2 %
合計	102	15	15 %	8	8 %	3	3 %	1	1 %	1	1 %

綜觀兩年度的調查結果，體操運動並不流行，若干機構僅在室外空地設有單槓供職工自由活動而已，其餘按順序為雙槓、吊環、跳箱、鞍馬。

##### 2 田徑器材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接力棒	百分比	起跑架	百分比	欄架	百分比	標槍	百分比	鐵餅	百分比	鐵球	百分比	跳高架	百分比
民68年	51	9	18%	2	4%	1	2%	5	10%	8	16%	9	18%	3	6%
民70年	51	2	4%	1	2%	1	2%	5	10%	7	14%	7	14%	1	2%
合計	102	11	11%	3	3%	2	2%	10	10%	15	15%	16	16%	4	4%

田徑運動泰半需要較大場地，一般機構均無田徑場，所以並不流行，有者亦僅利用較大空地練習鉛球、鐵餅、標槍之類，跑跳項目因無跑道，沙坑等設備，故有關器材均甚感缺乏。

3 球類器材：擁有球類器材之單位較多，由於器材種類多達15種，茲僅列出最多的八種如下：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桌球	百分比	羽毛球	百分比	排球	百分比	籃球	百分比	網球	百分比	足球	百分比	壘球	百分比	棒球	百分比
民68年	51	44	86%	29	57%	23	45%	27	53%	2	4%	2	4%	2	4%	2	4%
民70年	51	39	76%	31	61%	32	63%	36	71%	15	29%	5	10%	2	4%	3	6%
合計	102	83	81%	60	59%	55	54%	63	62%	17	17%	7	7%	4	4%	5	5%

上述球類運動器材如桌球包括：桌球台、桌球網、桌球拍等，羽毛球、排球、網球包括球柱、球網、球拍、球等，籃球包括籃球架、籃球網、籃球等，棒球壘球包括壘包、手套、球棒及球等。擁有器材最多的依順序是桌球、籃球、羽毛球、排球、網球、足球、棒球及壘球。七十年調查較六十八年成長最多的是網球和棒、壘球。其餘項目增減不多。

4 韻律器材：韻律器材包括電唱機、錄音機、唱片、錄音帶等，民六十八年調查有上項器材者有22單位佔43%，七十年調查僅有2單位，佔4%，顯示各機構對韻律活動已不再重視，是否職工已不感興趣，抑或指導乏人，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

#### (二) 保健衛生設備

1 有保健室者民六十八年調查有29單位（佔57%），民七十年調查有32單位（佔63%），顯示略有成長。

#### 2 保健室之設備

調查年份	單位數	設備齊全	百分比	設備尚可	百分比	設備甚差	百分比	合計
民68年	29	16	55%	11	38%	2	7%	100%
民70年	32	19	59%	13	41%	0	0%	100%
合計	61	35	57%	24	39%	2	4%	100%

從兩項調查資料分析，可見民七十年各機構保健室之設備已有顯着的改善，沒有一個機構認為設備甚差的，於此可見一斑。

(八)其他設備

1 擁有運動器材保管室者，民六十八年有 17 機構佔 33 %，民七十年有 31 機構，佔 61 %，有顯着的進步。

2 有專用淋浴設備者：民六十八年有 24 機構佔 47 %，民七十年有 38 機構，佔 75 %，亦有改進。

3 有購置體育，運動或衛生圖書雜誌者，民六十八年有 4 機構，佔 8 %，民七十年有 29 機構，佔 57 %，成長率高達 7 倍之多。

四、體育指導人員

(一)各機構聘有專兼任體育指導人員者，民六十八年及七十年調查共 102 機構中分別為 27 單位 (佔 53 %) 及 31 單位 (佔 61 %)，顯示我國公民營事業機構中規模較大者半數以上已有聘請專兼任體育指導人員。

(二)民六十年調查，各機構聘有專任體育指導人員者僅一單位，而七十年調查增至五單位，成長率達五倍之鉅，至於所聘任之人數，詳見下表：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以上	合 計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27	4 %	5 %	3 %	3 %	11 %	11 %	1 %	2 %	7 %	2 %	15 %	100 %
民國 70 年	31	7 %	6 %	4 %	2 %	6 %	6 %	5 %	0 %	2 %	0 %	10 %	100 %
合 計	58	11 %	11 %	7 %	5 %	9 %	9 %	6 %	2 %	3 %	4 %	12 %	100 %

從兩年度所調查資料顯示 50 % 機構聘用 1 ~ 3 個體育指導人員，但民國 70 年聘任一人之單位達 23 %，較 68 年 15 % 有顯著的增加，70 年每單位平均聘請 6.1 人而 68 年平均為 4.8 人，亦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民國 68 年調查 27 單位所聘請的 150 名體育指導人員中僅七名受過專業訓練（佔 5 %），而民國 70 年 31 單位所聘任的 156 名中有 22 名曾受過專業訓練（佔 14 %），可見二年來指導人員的素質已有顯著提高。

㊧民國 68 年調查結果，27 個機構有聘請體育指導員者 53 % 機構的指導員均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民國 70 年調查 31 個機構中則有 55 % 機構的指導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情況相同。

### 五、測量與評價

㊨各機構每年實施職工身高、體重測量者，民國 68 年調查有 20 %，民 70 年調查則增為 40 %，可見兩年中各機構對職工的健康狀況已較為注意。

㊩各機構最近五年曾實施過職工體能測驗者，民國 68 年調查沒有一個單位實施，民國 70 年調查則有三個單位，實屬難能可貴。

㊪健康檢查每年均有定期實施者民國 68 年調查 51 機構中 30 個有實施，佔 59 %，民國 70 年則增為 45 機構，佔 88 %，成長幅度達 29 % 之多。

### 六、運動比賽

㊫各機構每年舉辦全單位運動比賽者，民國 68 年調查有 33 個單位（佔 65 %），民國 70 年調查有 40 個單位（佔 78 %），所舉辦的競賽項目多達二五種，計有桌球、羽球、排球、籃球、網球、躲避球、拔河、越野賽跑、保齡球、撞球、趣味競賽、跳繩、射擊、土風舞、柔道、田徑、游泳、棒球、足球、爬桿、及健行等，茲將各機構舉辦比賽最多的前八項列表說明如下：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桌 球 比 分	羽 球 比 分	排 球 比 分	籃 球 比 分	網 球 比 分	拔 河 比 分	趣 味 競 賽 比 分	田 徑 比 分	百 分 比							
民國 68 年	51	29	57	27	33	35	14	27	5	10	10	3	6				
			%	%	%	%	%	%	%	%	%	%	%				
民國 70 年	51	35	67	55	63	67	34	37	19	37	9	18	3	6	4	8	
			%	%	%	%	%	%	%	%	%	%	%	%	%	%	
合 計	102	64	62	42	41	49	48	52	51	33	32	14	14	8	8	7	7
			%	%	%	%	%	%	%	%	%	%	%	%	%	%	%

從上表可見各機構半數以上每年均有舉辦桌球、羽球、排球、籃球比賽，三分之一機構有舉辦網球賽。其餘拔河、趣味競賽及田徑約在 7—20% 之間。

(二)各項運動比賽職員的安排各機構循三種方式進行，即由所聘請的體育指導員，機構內職工及聘請外人擔任。茲將安排情形列表說明如下：(由於安排方式可複選，因此百分比超過 100%)

調查年份	單位數	由所聘體育 指導員擔任	百分比	由機構內 職工擔任	百分比	聘請外 人擔任	百分比	合計
民國 68 年	33	7	21 %	33	100 %	8	24 %	145 %
民國 70 年	40	14	35 %	31	78 %	10	25 %	138 %
合計	73	21	28 %	64	89 %	18	25 %	142 %

由上表可見多數機構舉辦運動比賽之職員均由機構內職工擔任，約四分之一機構有請外人擔任。

(三)各機構舉辦運動比賽，職工參加比賽有指定必須參加者，並有自願參加者，且有經選拔後參加者，茲將兩年度所調查的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調查年份	單位數	必須參加	百分比	自由參加	百分比	選拔後參加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33	4	12 %	33	100 %	1	3 %
民國 70 年	40	9	23 %	40	100 %	17	43 %
合計	73	13	18 %	73	100 %	18	23 %

由上表可見 73% 職工參加運動比賽係出於自願，不過民國 70 年調查有 43% 機構要經過選拔後始可參加，民國 68 年僅 3%，顯示由於參加人數過多，故有此舉，證明職工參加比賽的意願，近年來已有提高之趨勢。

(四)對外體育活動經費是否充裕：

調查年份	單位數	充裕	百分比	尚可	百分比	不足	百分比	合計
民國 68 年	33	5	15 %	18	55 %	10	30 %	100 %
民國 70 年	40	10	25 %	19	47.5 %	11	27.5 %	100 %
合計	73	15	20 %	37	51 %	21	29 %	100 %

從兩次調查資料顯示，各機構參加對外體育活動經費尚嫌不足者多於充裕者，半數機構均表示尚可，而民國 70 年調查表示充裕者佔 25%，而 68 年僅有 15% 顯示經費情形已有好轉

(ii) 對外體育活動參與之職工佔全部職工之百分比。

調查年份	單位數	1%以下	百分	1-2%	百分	3-4%	百分	5-6%	百分	7-8%	百分	9-10%	百分	10%以上	百分	合計
民國 68 年	27	1	4%	2	7%	2	7%	7	26%	1	4%	8	30%	6	22%	100%
民國 70 年	34	0	0%	4	12%	2	6%	11	32%	2	6%	6	18%	9	26%	100%
合計	61	1	2%	6	10%	4	6%	18	29%	3	5%	14	24%	15	24%	100%

調查年份	單位數	1%以下	百分	1-2%	百分	3-4%	百分	5-6%	百分	7-8%	百分	9-10%	百分	10%以上	百分	合計
民國 68 年	27	1	4%	2	7%	2	7%	7	26%	1	4%	8	30%	6	22%	100%
民國 70 年	34	0	0%	4	12%	2	6%	11	32%	2	6%	6	18%	9	26%	100%
合計	61	1	2%	6	10%	4	6%	18	29%	3	5%	14	24%	15	24%	100%

調查年份	單位數	1%以下	百分	1-2%	百分	3-4%	百分	5-6%	百分	7-8%	百分	9-10%	百分	10%以上	百分	合計
民國 68 年	27	1	4%	2	7%	2	7%	7	26%	1	4%	8	30%	6	22%	100%
民國 70 年	34	0	0%	4	12%	2	6%	11	32%	2	6%	6	18%	9	26%	100%
合計	61	1	2%	6	10%	4	6%	18	29%	3	5%	14	24%	15	24%	100%

有參加對外體育活動者，民國 68 年統計有 27 機構佔 53%，民國 70 年調查有 34 機構，佔 67%，有 14% 之成長幅度，參與活動之職工約佔全體職工 7-10% 之間。

(六)最近五年內參加對外比賽次數：

調查年份	單位數	1-2 次	百分比	3-4 次	百分比	4 次以上	百分比	合計
民國 68 年	29	1	3.5%	3	10.5%	25	86%	100%
民國 70 年	38	11	29%	6	16%	21	55%	100%
合計	67	12	16%	9	13%	46	71%	100%

從上表可見 70% 機構五年內曾參加四次以上之對外比賽，平均一年一次，似嫌太少，祇有三分之二機構有參加對外比賽，顯示參加意願尚不夠積極。

(七)最近五年內曾主辦或承辦過運動錦標賽。

調查年份	單位數	1-2 次	百分比	3 次以上	百分比	合計
民國 68 年	20	16	80%	4	20%	100%
民國 70 年	20	4	20%	16	80%	100%
合計	40	20	50%	20	50%	100%

兩年度調查結果，五年內有承（主）辦過運動錦標賽之機構均為 20 單位，佔 39%，不過主（承）辦之次數，民國 70 年調查較民國 68 年調查有顯著增加，前者有 80% 主（承）過三次以上，而後者僅有 20%。

(八)有否定期舉行職工郊遊活動：

調查年份	單位數	一年	百分比	半年	百分比	不定	百分比	每年	百分比	每月	百分比	無舉	百分比	合計
		一次	%	一次	%	期	%	五次	%	一次	%	辦	%	
民國 68 年	51	11	22%	14	27%	21	41%	3	6%	2	4%	0	0%	100%
民國 70 年	51	1	2%	30	59%	2	4%	7	14%	9	18%	2	4%	100%
合計	102	12	12%	44	43%	23	22%	10	10%	11	11%	2	2%	100%

從二年度調查資料顯示，各機構均有定期舉行職工郊遊活動，以每半年舉行一次者較多（佔 43%），不定期舉行者佔次位（23%）。

(六) 運動代表隊情況

1. 民國 68 年調查，有運動代表隊組織之機構有 23 單位佔 45%，民國 70 年調查則為 28 單位佔 55%，有 10% 之成長。

2. 運動代表隊每週練習次數：

調查年份	單位數	5 - 7 次	百分比	3 - 4 次	百分比	1 - 2 次	百分比	合計
民國 68 年	23	10	43 %	4	17 %	9	40 %	100%
民國 70 年	28	7	25 %	10	36 %	11	39 %	100%
合計	51	17	34 %	14	26 %	20	40 %	100%

從二次調查結果，可知有運動代表隊組織之機構，每週練習以 1~2 次佔大部份。

3. 運動代表隊的種類

(1) 男職工運動代表隊有 17 種，包括：籃球、桌球、排球、羽球、網球、棒球、田徑、足球、躲避球、手球、壘球、拔河、保齡球、太極拳、空手道、游泳等，茲以組織最多之五種列表說明如下：

調查年份	單位數	籃 球	百分比	桌 球	百分比	排 球	百分比	羽 球	百分比	網 球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51	16	31 %	25	49 %	12	24 %	13	25 %	11	21 %
民國 70 年	51	16	31 %	23	45 %	15	29 %	20	39 %	20	39 %
合計	102	32	31 %	48	47 %	27	26 %	33	32 %	31	30 %

各機構男職工運動代表隊以桌球組隊最多，佔 48%，其次為羽球，籃球及網球均達 30% 以上，排球較少，值得一提的是羽球及網球成立之代表隊之企業民國 70 年調查較 68% 有 10% 以上之成長。

(2) 女職工運動代表隊有 15 種，除缺棒球與手球兩項外，餘與男職工同，茲以組隊最多的前五項列表說明如下：

調查年份	單位數	籃球	百分比	桌球	百分比	排球	百分比	羽球	百分比	網球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51	6	12 %	15	29 %	4	8 %	7	14 %	4	8 %
民國 70 年	51	2	4 %	4	8 %	4	8 %	5	10 %	2	4 %
合 計	102	8	8 %	19	19 %	8	8 %	12	12 %	6	6 %

從二次調查資料顯示，女職工運動代表隊以桌球較普遍，佔 19%，其次為羽球，其他均在 10% 以下。遠不及男職工之熱衷參與，且 70 年調查發現女職工代表隊在數量上較民國 68 年有減少之趨勢，各機構有鼓勵女職工多參與體育活動之必要。

(3)各機構擁有男女運動代表隊的數量：

調查年份	單位數	一隊	百分比	二隊	百分比	三隊	百分比	四隊	百分比	五隊	百分比	六隊	百分比	七隊	百分比	八隊	百分比	九隊	百分比	十隊以上	百分比
民國 68 年	51	3	6 %	4	8 %	5	10 %	4	8 %	3	6 %	3	6 %	0	0 %	2	4 %	1	2 %	3	6 %
民國 70 年	51	2	4 %	9	18 %	7	14 %	4	8 %	5	10 %	1	2 %	4	8 %	1	2 %	1	2 %	2	4 %
合 計	102	5	5 %	13	13 %	12	12 %	8	8 %	8	8 %	4	4 %	2	2 %	3	3 %	2	2 %	5	5 %

民國 68 年調查 51 機構有成立之男女運動代表隊者計 135 隊，平均每單位有 2.6 隊，民國 70 年調查共有 270 隊，平均每單位有 5.2 隊，恰為民國 68 年之一倍，成長至為迅速。

(4) 運動代表隊的組成方式：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指 定 參 加	百 分 比	自 行 組 隊	百 分 比	公 開 選 拔	百 分 比	不 詳	百 分 比
民國 68 年	51	6	12 %	5	10 %	14	27 %	7	14 %
民國 70 年	51	0	0 %	12	24 %	37	72 %	0	0 %
合 計	102	6	6 %	17	17 %	51	50 %	7	7 %

註：可複選。

各種機構職工運動代表隊的組成半數以上係採用公開選拔方式，17 % 係自行組隊，指定參加者僅佔極少數。

(5) 運動代表隊的教練

調 查 年 份	單 位 數	外 聘	百 分 比	內 聘	百 分 比	無 教 練 或 隊 員 兼	百 分 比	合 計
民國 68 年	23	1	4 %	20	87 %	7	30 %	121 %
民國 70 年	28	5	18 %	14	50 %	13	46 %	114 %
合 計	51	6	12 %	34	67 %	20	39 %	116 %

註：可複選，因此百分比超過 100 %。

從二次調查資料顯示，各機構有成立代表隊者多數係在機構內職工中遴選教練，無教練者居次。向外界聘請者僅佔少數。

(6) 運動代表隊的練習場地。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機構內外均有	百分比	機構內	百分比	機構外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合計
民國68年	23	2	9%	13	57%	2	9%	11	48%	123%
民國70年	28	7	25%	23	82%	2	7%	1	4%	118%
合計	51	9	18%	36	71%	4	8%	12	24%	121%

註：可複選，因此百分比超過100%。

各機構運動代表隊練習場地多數在本機構內，部份在機構外用場地，民國70年調查在機構內練習者超過民國68年10%，顯示各機構兩年來運動場地已有增建之趨勢。

#### 七、是否願意接納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

(一)民國68年調查願意接納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者14單位。民國70年為10單位。前者佔27%，後者佔20%。

(二)各機構所需實習學生運動專長、性別及人數如下表：

調查年份	單位數	性別	桌球	百分比	排球	百分比	羽球	百分比	國術	百分比	籃球	百分比	網球	百分比	舞蹈	百分比	游泳	百分比	趣味競賽	百分比	田徑	百分比	行政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民國68年	14	男	8	57%	3	21%	3	21%	2	14%	5	36%	2	14%	2	14%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1	17%	1	17%	0	0%	7	5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70年	10	男	3	30%	2	20%	3	30%	0	0%	4	40%	5	50%	0	0%	1	10%	1	10%	1	10%	2	20%	1	10%
		女	4	40%	2	20%	3	30%	0	0%	2	20%	2	20%	1	10%	1	10%	1	10%	1	10%	2	20%	0	0%
合計	24	男	11	46%	5	21%	6	25%	2	8%	9	38%	7	29%	2	8%	1	4%	1	4%	1	4%	2	8%	1	4%
		女	4	17%	2	8%	3	14%	1	4%	3	13%	2	8%	8	33%	1	4%	1	4%	1	4%	2	8%	0	0%

註：可複選專長項目及一人兼任若干項目故合計百分比超過100%

從兩次調查資料顯示，各機構需求體育指導人員之運動專長按順序為：桌球、籃球、舞蹈、網球、羽球、排球等，其餘項目需要量甚低。此與各機構員工熱衷之運動項目成正比。

(一)各機構不願接納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之理由：

從兩次調查結果顯示，民 70 年調查各機構表示願意接受省體專學生前往實習者僅 20%，較民 68 年 27% 略低，可能民 70 年各機構聘請體育指導員的人數較民 68 年為多之故，綜合兩年之調查，各機構礙難接受省體專學生前往實習的原因可歸納為：

1. 單位內缺乏運動場地與設備。
2. 單位內未編列接待實習生之經費預算。
3. 職工每日工作繁忙，無暇參與體育活動。
4. 已聘有專兼任體育指導員。
5. 寒暑假各機構適值生產旺季，職工晝夜加班，無暇參與體育活動。
6. 寒暑假適值各工廠擴建廠房，空地堆滿建材，無運動場地可資利用。

#### 八、各機構對推展職工體育活動的意見

(一)民 68 年調查有 17 單位提出意見，民 70 年調查有提意見者多達 47 單位，顯示推展職工體育普遍受到各機構之重視。

(二)推展職工體育絕對有必要，沒有一個單位表示反對，綜合二次調查結果，所述理由按多寡依順序臚列如下：

1. 可促進職工身心健康。
2. 可提高工作效率。
3. 提倡正當娛樂，調劑身心。
4. 可配合全民體育之發展。
5. 可培養職工團結合作之精神。
6. 使勞資雙方及職工彼此感情和諧。
7. 可減少異動率。
8. 可提高出席率。
9. 可培養職工奉公守法之精神。
10. 可提高運動水準。
11. 可增進職工福利。

(三)推展職工體育有絕對必要，但有下列困難：（綜合兩次調查依表示意見多寡順序排列）

1. 職工平日工作忙碌，下班後參與體育活動的意願不高。
2. 各機構內普遍缺乏運動場地與設備。
3. 各機構編列預算不足，經費困難。
4. 各機構以生產為主，運動時間的安排以及職工參與的人數難以控制。
5. 缺乏指導人員。
6. 主管對推動職工體育不夠積極。
7. 若干機構尚未成立職工體育（康樂）組織，乏人領導。
8. 其他（包括職工上下班交通問題，工廠實施三班制及有關方面宣導不夠等）。

四、推動職工體育活動之建議：

民 68 年調查有 28 單位提出建議，民 70 年有 38 單位提出，茲綜合兩年度所提，按建議單位之多寡，依順序列於後：

1. 由政府或法令規定，各機構職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體育（康樂）指導人員。（29 單位提）
2. 政府或法令規定各機構應寬列預算，以利推展職工體育活動。（14 單位提）
3. 政府宜在各工業區興建運動場地，以利職工使用。（16 單位提）
4. 教育當局嚴格規定，各級學校必須開放運動場地供有關單位及社會團體人士使用。（16 單位提）
5. 政府有關部門應利用機會，灌輸各單位主管重視推動職工體育（康樂）活動。（4 單位提）
6. 政府有關部門宜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大力宣導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的益處。（3 單位提）
7. 由政府或法令規定，各機構得視業務情況，在工作時間內酌撥時間供職工參與體育（康樂）活動。（3 單位提）
8. 縣市政府宜興建公務員及勞工休閒活動中心，以利各機構員工使用。（2 單位提）
9. 政府有關單位應輔導各機構推行職工體育（康樂）活動，建立運動比賽制度，對執行有功人士列入年終考核，並予以表揚。（2 單位提）
10. 各機構執行職工體育應重視普遍發展，不可祇重視少數運動代表隊。（1 單位提）

(五) 是否贊同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予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民國 70 年調查結果，贊同者 25 單位（佔 49%），無意見者 22 單位（佔 43%），反對者 4 單位（佔 8%）。從上述百分比顯示，贊同者佔多數，不表示意見者可能有存疑或模稜兩可的態度，反對者僅佔少數，茲根據各機構表示贊同及反對之理由列後：

贊 同 理 由	反 對 理 由
1. 目前各機構多數設有兼任體育（康樂）活動人員，改為專任可全力貫注，將工作辦好。 2. 如專任體育指導員經訓練後兼任安全衛生人員，較易為各機構所接受。 3. 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機構員工在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如改為康樂活動人員，更能適合各機構之需要。 4. 有專人辦理體育活動，可增進員工之福利。 5. 大機構有專人負責體育康樂活動，亦可巡迴輔導所屬分支機構。	1. 由機構內指定專人兼任即可，不必設專任人員。 2. 目前大部份員工參與體育活動意願不高，無設立專任人員之必要。 3. 如規定必須設置專任人員，各機構在經費上恐無法負荷。 4. 目前員工生活水準尚不夠高，在時間和金錢上恐無法完全接受體育活動。

## 伍、結 論

從民國 68 年及 70 年兩次調查共 102 個公民營事業機構，彼等百分之七十員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所得的資料，經分析統計後獲得如下之結論：

#### 一、組織與行政方面

- (一) 80 % 以上機構設有主管職工體育人員，多數係兼任性質，專任者不及 10 %。
- (二) 75 % 左右機構有成立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組織，其中 59 % 有擬訂活動計畫大綱及活動行事曆。
- (三) 65 % 機構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組織訂有章則，並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紀錄可查。
- (四) 60 % 以上機構列有職工體育康樂活動經費，30 % 以上機構雖無固定預算，但由機構內經費提供。
- (五) 列有固定預算之機構，每一職工每年的金額：

51 % 為 200 ~ 400 元；41 % 為 200 元以下；8 % 為 400 元以上。

#### 二、活動與指導方面

- (一) 各機構職工參與體育活動項目最流行的十種依順序為：桌球、羽球、籃球、排球、網球、土風舞、慢跑（健行）、登山、游泳及太極拳。
- (二) 95 % 機構職工參與體育活動係出於自願，36 % 機構提供專兼任人員指導。彼等活動時間 51 % 機構係在下午下班後，其餘 25 % 及 24 % 機構分別在上班前及中午休息時間內進行。

#### 三、運動場地與設備方面

- (一) 77 % 以上機構有室外運動場地與設備，平均面積為 2200 平方公尺（相當 6 個籃球場大小）。擁有運動場的機構，77 % 有籃球場，59 % 有排球場 58 % 有網球場，42 % 有羽球場，23 % 有游泳池。5 % 有體育館，59 % 有室內運動場地（含康樂館、羽球場及桌球室等）。
- (二) 半數以上機構提供籃、排、羽、桌球等球類運動器材，20 % 機構有電唱機，錄音機等韻律器材，約 10 % 左右機構有單雙槓及田徑等器材。
- (三) 60 % 以上機構設有保健室，半數以上認為內部設備齊全，39 % 認為設備尚可。

#### 四、體育指導人員方面

- (一) 57 % 機構聘有專兼任體育指導人員，僅 6 % 機構聘有專任指導員。平均每機構聘請五位。所聘請的 306 名專兼任指導員中曾受過專業訓練者僅 10 %。

#### 五、測量與評價方面

- (一) 30 % 機構每年有實施職工身高、體重測量，僅 3 % 機構在五年內實施過職工體能測驗，74 % 機構每年定期實施職工健康檢查。

#### 六、運動比賽方面

- (一) 半數以上機構每年均舉辦桌球、羽球、籃球比賽，三分之一機構舉辦網球比賽。
- (二) 半數機構有運動代表隊之組織，48 % 有桌球隊，30 % 以上有籃球、羽球或網球隊。平均每一單位有四種代表隊，半數以上係以公開選拔方式組成，他們 40 % 每週練習 1 ~ 2 次；33 % 練習 5 ~ 7 次，27 % 3 ~ 4 次。
- (三) 代表隊對外比賽經費，51 % 機構表示尚稱充裕，20 % 表示充裕，29 % 表示不足。
- (四) 幾乎全部機構每年均有舉行職工郊遊活動，44 % 機構每半年舉行一次，56 % 舉行次數從每年一次至每月一次不等。

#### 七、是否願意接納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方面

(一) 24 % 機構表示願意接受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

(二) 不願接受之理由為運動場地設備不足，未編有實習生預算，員工工作繁忙，已聘有指導員等。

## 八、對推展職工體育活動的意見

(一) 所有接受調查的機構均表示職工體育極為重要，因為可以促進職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提倡正當娛樂、培養職工團結合作、奉公守法之精神、使勞資雙方及職工彼此感情和諧，提高出席率，減少異動率，增進職工福利，提高運動水準，進而達到推展全民體育的目標。

(二) 推展職工體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職工平日工作忙碌，下班後參與體育活動的意願不高，且各機構場地設備不足，經費困難，缺乏指導人員，人數時間安排不易，部分機構主管態度不夠積極，未有專人及專設組織推動，宣導不夠等。

(三) 有關各機構提出之建議事項擬在本文陸、建議中一併敘述，至於民國 70 年調查各機構對五百名員工以上者應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一節，49 % 機構表示贊同，43 % 不表示意見，4 % 表示反對。

## 陸、建 議

從兩次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各項統計顯示，民國 70 年各機構較民國 68 年推行職工體育，不論在行政組織、活動與指導的加強，運動場地與設備的增加，體育指導人員的人數與素質的提高，對運動比賽的推展，以及測量與評價工作的開展等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可見各機構對職工體育已有實質上的瞭解，頗值吾人告慰。

反觀已發展國家，根據美國工廠休閒活動協會 (N I R A) (註 3) 公佈，該會已有一千五百家工廠參加會員，一千家工廠以上有提供勞工休閒活動，聘請了 8500 名專任休閒活動指導員，尚有小規模工廠聯合聘請者尚未計算在內。美國費城區域聯合開發銀行 (The Philadelphia District Federal Reserve Bank) 估計，1965 年美國工商業用於職工休閒活動的費用為十五億美元，若以全國九千萬職工計算 (註 4)，每人每年約為 159 美元 (包括場地設備費用)，折合台幣為六千三百元。而日本方面根據 1968 年統計 (註 5)，資方提供每一職工的休閒活動費用平均每年為 5736 日元，折合台幣為 879 元，而我國僅在 267 元左右。

根據美國 N I R A 公佈約三分之二以上大工廠有提供廣泛的職工休閒活動，其中 150 家工廠有高爾夫球場，400 家有私人園地及露營區，100 家擁有休閒活動中心。1972 年日本文教省所發表的社會體育實態調查報告指出 (註 6)，職工在 300 名以上之工廠，80 % 擁有桌球、網球、排球場地，而我國祇 81 % 有桌球，62 % 有籃球，39 % 有羽球、54 % 有排球場地。

1979 年美國有 400 所大專院校提供休閒活動課程 (註 7)，日本則在 1961 年有 77 所大專提供是項課程 (註 8)，而目前我國僅有五所體育系科學校開設有關於休閒活動課程。

根據 1979 年統計 (註 9)，美國近千家工廠徵求 1500 名以上的休閒活動指導員。截至 1975 年為止，全國擔任休閒活動的工作人員多達 84105 人 (註 9)。

由上所述，我國職工體育休閒活動與美、日兩國比較顯然落後甚多。民 71 年立法院通過的「國民體育法」在第九條中明文規定全國各機構、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最近 (民國 73 年 2 月 16 日) 行政院通過「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實施方案，亦重視員工之觀光旅遊及

體育活動，顯示政府對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十分重視，不過依筆者管見，尚有下列各項措施亟待進行者：

- 一、政府有關部門宜配合大眾傳播機構，繼續加強職工體育的宣導工作。
- 二、教育部宜主辦第二次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工體育人員全民體育研究會，屆時並成立全國職工體育暨休閒活動協會，俾有一領導機構提供會員有關職工體育及休閒活動的諮詢服務工作，例如出版書刊，舉辦訓練班，提供專家指導活動及人事服務等。
- 三、將來國立體育學院成立，應設置休閒活動系，大量培育人材。目前可派員至先進國家考察職工體育暨休閒活動及蒐集國外大學有關休閒活動課程等資料。
- 四、早日頒布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對各機構有意聘請體育指導人員者，委託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限定曾受專業訓練人員報考，除可紓解各機構的人材需求外，並可解決大專院校體育系科畢業生的出路。
- 五、教育部除編列預算，對辦理職工體育績優機構予以經費補助外，並協調經濟部及省市府，對公營事業機構放寬人事編制，及增加體育活動經費預算，以利職工體育指導員之聘請及充實有關體育設施，先輔導公營事業機構做起，諒民營事業機構不久將會跟進。
- 六、協調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勞工運動會，勞工區運每兩年舉行一次，如是將可帶動各機構重視職工體育。
- 七、各公民營企業機構宜撥出部份工作時間供職工參加體育及休閒活動。

## 柒、附 錄

### 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工體育活動實況 調查表

說明：1.本調查目的在瞭解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工體育活動實況，並作為本校有否可能派學生利用實習課前往實習，俾協助各單位推展職工體育活動的依據。

2.本調查表請於本年（      ）月底前郵寄臺中市雙十路一段十六號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3.請在調查表中\_\_\_\_\_內填上適當答案，在（      ）內作√表示“對”或“有”，作×者表示“不對”或“無”。

單位全銜：\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單位主管姓名：\_\_\_\_\_ 主管職工體育活動人員姓名：\_\_\_\_\_

全單位職工：男\_\_\_\_\_人，女\_\_\_\_\_人，住單位內職工男佔\_\_\_\_\_%，女佔\_\_\_\_\_%。

#### (一)組織與行政

(    ) 1.主管職工體育活動人員係專職。

(    ) 2.主管職工體育活動人員係兼任，兼任\_\_\_\_\_職。

(    ) 3.主管職工體育活動人員屬\_\_\_\_\_單位。

(    ) 4.有成立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若有，由\_\_\_\_\_人組成。

(    ) 5.每年均有擬訂推動職工體育康樂活動計劃，並公佈實施。

(    ) 6.每年均有擬訂年度職工體育康樂活動行事曆，並公布實施。

(    ) 7.康樂或體育活動組織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紀錄可查。

(    ) 8.體育活動經費來源係\_\_\_\_\_，每一職工每年約\_\_\_\_\_元。

## ㄅ活動與指導

1.請列出職工參與體育活動的項目十種(請依參與人數多寡順序填寫):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⑥ \_\_\_\_\_ ⑦ \_\_\_\_\_  
⑧ \_\_\_\_\_ ⑨ \_\_\_\_\_ ⑩ \_\_\_\_\_

- ( ) 2.每項活動均有人指導。  
( ) 3.部份活動有人指導。  
( ) 4.無人指導。  
( ) 5.職工選擇活動係自願參加。  
( ) 6.規定職工必須參加下列活動:① \_\_\_\_\_ ② \_\_\_\_\_。  
( ) 7.職工活動時間在上班前。  
( ) 8.職工活動時間在中午休息時間。  
( ) 9.職工活動時間在下班後。  
10.職工工作為:( )①一班制;( )②二班制;( )③三班制。  
11.職工每日工作時間內有 \_\_\_\_\_ 次休息,每次 \_\_\_\_\_ 分鐘,休息時作 \_\_\_\_\_ 活動。

## ㄅ運動場地與設備

### I 室外:

1.可供體育活動之場地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2.請將貴單位擁有室外運動場地及數量列下:

場地名稱	數量	場地名稱	數量	場地名稱	數量
① _____	_____	② _____	_____	③ _____	_____
④ _____	_____	⑤ _____	_____	⑥ _____	_____

3.室外游泳池:( )①沒有( )②有,規格為 \_\_\_\_\_ × \_\_\_\_\_ 公尺。

- ( ) 4.全部運動場地在單位內。  
( ) 5.部份運動場地在單位外。  
( ) 6.部份場地係借用。  
( ) 7.全部場地係借用。

### II 室內:

1.游泳池( )①沒有( )②有,規格為 \_\_\_\_\_ × \_\_\_\_\_ 公尺。

2.有其他室內場地,若有,請填名稱: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III 請列擁有運動器材名稱及數量(包括田徑、球類、韻律、體操等)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① _____	_____	② _____	_____	③ _____	_____
④ _____	_____	⑤ _____	_____	⑥ _____	_____

### III 保健衛生設備:

- 1.有保健教室,內部設備( )①齊全( )②尚可( )③差。  
( ) 2.有身體檢查設備。  
( ) 3.有急救箱。

V 其他：

- ( ) 1. 有淋浴設備。
- ( ) 2. 有購買體育、運動、健康圖書雜誌。
- ( ) 3. 有運動器材保管室。

IV 體育指導人員

1. 專兼任體育指導員人數：①專任：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②兼任：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2. 體育指導員曾受專業訓練者 \_\_\_\_\_ 人。
3. 體育指導員負責運動教練者 \_\_\_\_\_ 人。

III 測量與評價

- ( ) 1. 有實施職工身高體重測量，每隔 \_\_\_\_\_ 月測量一次。
- ( ) 2. 五年內有實施職工體能測驗。
- ( ) 3. 有定期作檢康檢查，每隔 \_\_\_\_\_ 月檢查一次。

VI 運動比賽

1. 單位內每年舉辦運動比賽 \_\_\_\_\_ 次，郊遊 \_\_\_\_\_ 次。
2. 每年單位內舉辦比賽項目次數請列下：

項	目	次	數	項	目	次	數	項	目	次	數
①	_____	_____	_____	②	_____	_____	_____	③	_____	_____	_____
④	_____	_____	_____	⑤	_____	_____	_____	⑥	_____	_____	_____

3. 各項比賽職員的安排：(可複選)

- ( ) (1) 本單位體育指導員擔任 ( ) (2) 本單位職工擔任 ( ) (3) 請外人擔任。

4. 運動比賽係 ( ) ①自由參加 ( ) ②必須選項參加 ( ) ③選拔後參加。

5. 對外比賽：

- (1) 對外體育活動經費是否充裕。( ) ①充裕 ( ) ②尚可 ( ) ③不足。
- (2) 對外體育活動參與之職工比例佔全部 \_\_\_\_\_ %。
- (3) 對外體育活動平均每年 \_\_\_\_\_ 次。
- (4) 對外體育活動選手係 ( ) ①自由報名 ( ) ②指定參加 ( ) ③選拔後參加。
- ( ) 最近五年內曾主辦或承辦過運動錦標賽 \_\_\_\_\_ 次。

( ) 7. 對外比賽留有詳細紀錄與資料。

8. 貴單位運動代表隊情況：(請男、女代表隊分別列出)

運 動 代 表 名 稱	練 習 時 間	每 週 練 習 次 數	有 無	教 練	場 地
					( 單 位 內 或 外 )
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⑥ \_\_\_\_\_
- ⑦ \_\_\_\_\_
- ⑧ \_\_\_\_\_
- ⑨ \_\_\_\_\_
- ⑩ \_\_\_\_\_

(四)是否願意接納本校學生至貴單位實習

I 平時：(限台中市內)本年三月廿七日至五月廿二日約二個月，本校學生每逢星期二、六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星期一及五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以及星期一至五下午七時半至八時半均可前往實習。

( ) 1. 願意：

①需男性 \_\_\_\_\_ 名，指導項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②需女性 \_\_\_\_\_ 名。指導項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係指導運動代表隊者，請註明以利選派專長學生前往)

③日期時間為：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 ) 2. 不願意：

II 暑假：本年七月六日至九月五日二個月，全省各縣市均可。

( ) 1. 願意：

①需男性 \_\_\_\_\_ 名，指導：1. \_\_\_\_\_ 2. \_\_\_\_\_ 3. \_\_\_\_\_。

②需女性 \_\_\_\_\_ 名，指導：1. \_\_\_\_\_ 2. \_\_\_\_\_ 3. \_\_\_\_\_。

③其他服務

註 1. 如係指導運動代表隊者請在其他欄中註明以利選派專長學生前往。

2. 如要協助籌辦運動會，規劃運動場，或擬體育活動計劃者，請在其他欄中註明，以利事先準備資料。

( ) ④可供膳。

( ) ⑤可供宿。

⑥可酌支車馬費每月 \_\_\_\_\_ 元。

⑦每日工作 \_\_\_\_\_ 小時。

( ) 2. 不願意。

(V) 貴單位對推展職工體育活動的意見

1. 推展職工體育有絕對必要，理由是：

(1) \_\_\_\_\_

(2) \_\_\_\_\_

2. 推展職工體育有絕對必要，但有下列困難：

(1) \_\_\_\_\_

(2) \_\_\_\_\_

3. 推展職工體育沒有必要，理由是：

(1) \_\_\_\_\_

(2) \_\_\_\_\_

4. 推展職工體育對有關當局的建議：

(1) \_\_\_\_\_

(2) \_\_\_\_\_

5. 教育部目前修改國民體育法，考慮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五百人以上者必須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員一節，貴單位表示：

( ) (1) 贊同；理由：\_\_\_\_\_

( ) (2) 反對；理由：\_\_\_\_\_

填表人 \_\_\_\_\_ 簽章

(貴單位印信)

二、本研究接受調查有關單位名稱及職工人數一覽表。

(-) 民國六八年調查共五一單位

單 位 名 稱	職 工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一 台灣省煙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台中烏日)	432	111	543
二 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屏東酒廠(屏東市)	218	68	286
三 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嘉義菸葉廠(嘉義市)	189	31	220
四 鐵路局第七文康中心(嘉義市)	1,819	32	1,851
五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酒廠(台中市)	222	105	327
六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板橋酒廠(台北板橋)	325	101	426
七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隆田酒精製工廠(台南官田)	87	11	98
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台北市)	281	118	399
九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台北樹林)	464	167	631
十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樹林酒廠(台北樹林)	309	93	402
十一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菸葉廠(台中大里)	232	35	267
十二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包裝材料工廠(台北市)	261	118	379
十三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包裝材料工廠(花蓮吉安)	86	21	107
十四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酒廠(花蓮市)	184	44	228
十五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菸葉廠(屏東市)	185	27	212
十六 中國鋼鐵公司(高雄市)	5,496	175	5,671
十七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32	3,122
十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012	89	1,101
十九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679	49	728
二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	571	36	607
二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	3,156	205	3,361
二二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彰化分局	44	15	59
二三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78	20	98

二四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	90	14	104
二五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	138	25	163
二六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	57	28	85
二七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分局	45	9	54
二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市)	355	175	530
二九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台中大甲)	104	28	132
三十	台灣省鐵路管理局員工試驗所	200	0	200
三一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東分局	64	9	73
三二	台灣省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台北縣)	3,238	1,619	4,857
三三	台灣省公路局管理處(台北市)	599	253	852
三四	台灣省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台中市)	931	66	997
三五	台灣省鐵路局管理處(台北市)	1,328	152	1,480
三六	台灣省鐵路局第五文康中心(台中市)	1,500	100	1,600
三七	台灣省鐵路局第十五文康中心(台北市)	141	20	161
三八	台灣省鐵路局第九文康中心(鳳山市)	754	16	770
三九	德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中和市)	253	2,631	2,884
四十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桃園二廠)	1,340	128	1,468
四一	南亞塑膠公司(台北縣泰山鄉)	2,830	1,050	3,880
四二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竹南)	1,200	100	1,300
四三	大興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總廠)	800	640	1,440
四四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	2,500	4,500	7,000
四五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	725	2,009	2,734
四六	味王發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	1,000	700	1,700
四七	美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大林鄉)	1,924	825	2,749
四八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511	835	1,346
四九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390	1,050	1,440
五十	台灣三洋電機公司(台北市)	1,800	1,300	3,100
五一	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	2,200	300	2,500
	合 計	46,337	20,385	66,722

(民國70年調查共五一單位)

單 位 名 稱	職 工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一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	509	33	542
二 台旭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礁溪)	303	578	881
三 台糖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柳營鄉)	301	8	309
四 台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市)	2,200	200	2,400
五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北市)	15,000	6,100	21,100

六	台金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北市)	284	196	480
七	台糖公司新營總廠南清糖廠(嘉縣水上)	465	20	485
八	台肥公司新竹廠	932	98	1,030
九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1,782	71	1,853
十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北市)	537	177	714
十一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市)	3,687	213	3,900
十二	信華台灣毛紡織廠第二廠(北縣新莊)	120	600	720
十三	台灣日光燈公司新竹廠	419	541	960
十四	豐遠電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區)	90	850	940
十五	環球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北市)	549	102	651
十六	台灣大力鐘錶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	553	2,547	3,100
十七	車光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中市)	180	540	720
十八	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中市)	65	375	440
十九	台灣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北市)	436	880	1,316
二十	敬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縣土城)	48	390	438
二一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	300	700	1,000
二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市)	3,000	4,000	7,000
二三	台糖公司台中糖廠	337	15	352
二四	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縣中和)	112	713	825
二五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621	71	692
二六	遠東紡織公司新埔紡織廠(竹縣)	200	600	800
二七	味王公司台北總廠	409	248	657
二八	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北市)	200	900	1,100
二九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市)	830	105	935
三十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廠(北縣)	329	570	899
三一	嘉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桃園)	280	887	1,167
三二	豐全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中市)	167	284	451
三三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總廠	961	194	1,155
三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市)	324	660	984
三五	和信興實業股份公司(高縣)	541	324	865
三六	中華工程公司(北市)	2,403	194	2,597
三七	中油公司煉製研究中心暨嘉義分廠	870	130	1,000
三八	台糖公司仁德糖廠(南縣)	509	41	550
三九	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中縣烏日)	462	141	603
四十	台肥高雄廠(高市)	671	52	723
四一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南縣新市)	537	474	1,011
四二	台糖公司屏東總廠	922	15	937
四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縣)	1,924	825	2,749

四四	遠東紡織公司化學纖維總廠（竹縣）	950	250	1,200
四五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	444	12	456
四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567	1,368	1,935
四七	台糖公司溪湖糖廠	564	12	576
四八	台灣歐麗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苗縣）	100	900	1,000
四九	新光合織公司（桃縣）	800	700	1,500
五十	台糖公司新營總廠麻豆糖廠	252	13	265
五一	台糖公司虎尾總廠（雲縣）	626	23	649
	合 計	49,672	29,940	79,612

本研究調查員工人數一覽表

調 查 年 份	4000以上	3999-3000	2999-2000	1999-2000	999-500	499-100	100以下	合 計
民70年	2	2	2	13	23	9	0	51
民68年	3	4	4	10	8	16	6	51

（註解）

- 1.公務員與勞工體育及休閒之活動實況調查研究、陳在頤著，省立體專學報第十期，民國70年6月出版。
-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各業工廠名錄，經濟部工業局，民國69年編印。
- 3.“Recre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Joseph E. Curtis. The C. V. Mosby Co. 1979. p. 68-74.
- 4.中華民國勞工統計、內政部，民國72年編印。
5. レクリエーション 事典（財）日本 レクリエーション 協會編印，1971年，不味堂出版，p. 100.
- 6.國民體育季刊，教育部體育司出版，民62年3月發行，許義雄先生著，“日本休閒活動現狀及其動向的研究（下）”。
- 7.同註3，p. 134.
- 8.同註5，p. 90.
- 9.同註3，p. 68.
- 10.同註3，p. 267.